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4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華軒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夏○薰(即被繼承人夏○祺之繼承人)
(未成年人, 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夏○瀚(即被繼承人夏○祺之繼承人)
(未成年人, 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○縉(即被繼承人夏○祺之繼承人)
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 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, 判決如下: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夏○祺之遺產範圍內,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
幣256, 331元, 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週年利
率10. 5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 970元,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,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 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夏○祺
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6, 331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, 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:

(一)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, 除前項第3款
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, 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
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

01 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被告夏○薰、夏○瀚均未成年人，不
02 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爰隱匿可資識別
03 夏○薰、夏○瀚、其法定代理人陳○縉與被繼承人姓名等足資
04 識別夏○薰、夏○瀚之資訊，合先敘明。

05 (二)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
06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07 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所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
08 第2項約定，已有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
09 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
10 合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11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12 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13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夏○祺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
14 卷）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
15 萬元，詎夏○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
16 所示之金額。而夏○祺前於114年5月9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
17 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，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夏○祺之遺產範
18 圍內，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前開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起訴
19 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
21 信用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22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
23 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24 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於所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，連
2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8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29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31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6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葉潔如

09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12 合 計	3,970元	